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31號

原告 吳振耀

被告 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伊豫田 忠人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潘怡君律師

劉芷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專調18號勞動調解程序不成立後視為續行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我於民國96年8月28日前，訴外人即被告楊其實專員透過訴外人楊智向同事找我回公司，經訴外人即被告陳牧林處長面談薪資與實際不符，本薪應為新臺幣（下同）2萬8,450元，實際為2萬8,000元，每月落差450元，所以被告應給付給我13萬4,000元，既然被告提出5年時效抗辯，那麼這件訴訟我就請求起訴前5年、換算為60個月、每月450元等語，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000元。被告則以：原告96年8月30日～96年11月29日試用3月期滿後，本俸為2萬9,000元，係本薪2萬8,000元加上固定伙食津貼1,000元，從無短少，甚至迭經調薪至3萬9,700元、4萬0,500元、4萬1,050元、4萬2,450元、4萬4,040元、4萬4,740元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全部卷證結果，包括兩造書狀證物及新竹縣政府函覆勞資爭議案卷（附於本院卷第65～78頁），針對於本件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見本院卷第15頁文件抬頭：110年8月19日上午6時15分

01 列印、第四次申訴：我在華淵遇到罷凌的事，共八件事其中第一
02 件事），既經兩造對於「96年11月30日正式適用，本俸是2萬9,0
03 00元，包括本薪2萬8,000元、伙食津貼1,000元」之事實，一致
04 明白表示「是的」（見本院卷第121頁筆錄第5行、第124頁筆錄
05 第3行），且查本件原告第1份書狀即勞動調解聲請狀（見本院卷
06 第11頁、到院日為114年6月13日），即有隨狀檢附：華淵電機工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進職員注意事項，記載報到日期96年8月30
08 日、本薪2萬8,000元、伙食津貼1,000元、職務加給2,600元、宿
09 舍津貼1,000元、交通津貼750元，合計3萬3,350元（見本院卷第3
10 1頁），及據同份書狀一併檢附：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11 袋，電腦列印96年9月、員工姓名吳振耀、本薪2萬8,000元、午
12 餐津貼1,000元、職務加給2,600元、宿舍津貼1,000元、交通津
13 貼750元，並加發屬於勞務報酬一部之輪班津貼1,760元，合計3
14 萬5,110元（見本院卷第37頁上方單據），併參同份書狀檢附更早
15 之：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袋，電腦列印91年5月、員
16 工姓名吳振耀、本薪2萬4,950元、職務加給2,600元、宿舍津貼
17 1,000元、交通津貼750元、技能津貼2,200元，合計3萬1,500
18 元，並加發屬於勞務報酬一部之輪班津貼3,600元，合計3萬5,10
19 0元（見本院卷第31頁下方單據，該紙單據第4行尚有列印：午餐
20 津貼1,700元、應付合計3萬6,800元），可見無論原告主張「450
21 元」之名目為何（見本院卷第118頁筆錄，該頁法官與聲請人間
22 之第1問答），原告每月領取勞務對價自始至終均超過3萬元，從
23 而，本件原告對被告所為金錢給付之請求，依原告之說明與舉證
24 程度，既不能認定雇主有欠薪之事實，其訴即無從准許，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31 同時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並添具繕本1件。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徐佩鈴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